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紧急情况下，可豁免遵守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做修改，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